

復審人 陳守儀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543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 月 3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7 月 3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543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服用西藥、止痛錠或施用毒品而未採尿，及因鬧鐘有誤而睡過頭未報到，均有簽立切結書或經觀護人同意改期，且改期後皆有完成尿意採驗，核與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之情形情節重大有別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09 年 1 月 31 日、6 月 4 日、6 月 18 日未完成採尿；109 年 4 月 10 日、110 年 4 月 1 日、4 月 22 日未報到）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服用西藥、止痛錠或施用毒品而未採尿，及因鬧鐘有誤而睡過頭未報到，均有簽立切結書或經觀護人同意改期，且改期後皆有完成尿液採驗，核與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之情形情節重大有別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確有上開未報到或採尿之違規事實，並經觀護人依法告誡在案，所訴均非無法報到、驗尿之正當理由，至嗣後補行報到或驗尿，乃為應履行之義務，自難據以認定違規情節非重大，且查 109 年 1 月 31 日報到後因故延後至 109 年 2 月 3 日採尿，復審人並未遵期完成，所訴部分與事實有悖，尚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5 月 20 日新北檢錫會 109 毒執護 43 字第 1100049472 號函、110 年 8 月 9 日新北檢錫會 109 毒執護 43 字第 1100068578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